

证券代码：002076

证券简称：雪莱特

公告编号：2015-041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,513,22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，派 0.8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2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61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7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9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40,513,224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60,769,836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5 月 1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5 月 13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731	柴国生
2	01*****247	王毅
3	01*****788	洗树忠
4	00*****517	陈建顺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单位：股

项目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情况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送红股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限售流通股（或非流通股）	120,696,369.00	50.18%	36,208,910.70	24,139,273.80	181,044,553.50	50.18%
无限售流通股	119,816,855.00	49.82%	35,945,056.50	23,963,371.00	179,725,282.50	49.82%
股份总数	240,513,224.00	100%	72,153,967.20	48,102,644.80	360,769,836.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60,769,836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478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

咨询联系人：冼树忠、张桃华

咨询电话：0757-86695590

传真电话：0757-86695225

九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5 日